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邬克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兼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事，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自2024年5月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邬克强，中国国籍，1981年6月生，厦门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年7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集团内核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分别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

第三十八次、第三十九次、第四十次、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是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会议次数	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阎磊	5	0	5	0	0	2	2	2
唐秋英	5	1	4	0	0	2	2	2
陈为	5	1	4	0	0	2	2	2
岑维	6	3	3	0	0	0	0	0
邬克强	6	3	3	0	0	0	0	0
杨玉岗	6	0	6	0	0	0	0	0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坚持认真、谨慎的态度，确保做出决议前对议案进行足够的了解，审慎判断，较好的维持了自身的独立性。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兼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材料，并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本人应出席会议 3

次，实际出席 3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展，提出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前及审计工作期间，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七）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多次参加公司董事会，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同时，经常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便尽可能对公司重大或突发事件及其进展情况及时有所了解并进行客观评价。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8 天，与第四届独立董事阎磊现场工作时间合计 15 天。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信息及市场、行业

相关信息。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向公司了解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关注了公司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审阅了有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我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重点事项进行关注，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获得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分别是肖铿先生（董事长）、顾洁女士（副董事长）、肖瑾女士、伍春霞女士；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岑维先生、邬克强先生、杨玉岗先生。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公司总经理为肖铿先生；副总经理 4 人，分别为顾军农女士、周正国先生、伍春霞女士、周明亮先生；伍春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相关选举及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02.40 万股。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未发生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况；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本人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邬克强

2025 年 4 月 10 日